

申請須知

(2.0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自住業主適用)

查詢電話

3188 1188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引言

為保障公眾安全，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撥款30億元並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以向高樓齡、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2.0 行動正接受申請。

目標樓宇

2.0 行動適用的樓宇分為兩個類別：

第一類別

業主或業主組織有意自行按照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為其樓宇籌組涉及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第二類別

由屋宇署按風險評估結果挑選而得出的樓宇，惟其業主或業主組織未能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以遵辦強制驗樓法定通知。針對第二類別樓宇，屋宇署會行使法定權力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1. 申請資格

1.1 一般業主

- 1.1.1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1.1.2 申請人必須於本申請須知第 6.7 段所列明的申請限期當日在世，及是 2.0 行動的第一類別或第二類別樓宇內的住用單位的業主^{註一}，而該住用單位必須由申請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用作自住用途^{註二}；及

註一：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持有的樓宇，合作社社員亦可申請。

註二：直系家庭成員指配偶(即合法異性丈夫或妻子)、父母、子女、繼子女、受供養的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或外孫、繼父母、配偶的父母或繼父母。

- 1.1.3 有關樓宇已成功取得 2.0 行動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成為第一類別樓宇或已接獲通知被選定為第二類別樓宇；及
- 1.1.4 申請人不可同時享有公共房屋福利、資助或津貼（例如：擁有公屋戶籍或設轉讓限制的公營房屋業權（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除外））。
- 1.1.5 特殊情況將交由 2.0 行動的督導委員會因應每宗特殊個案的情況審視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並決定有關資助水平。
- 1.1.6 若申請人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申請 2.0 行動的單位，他只可就其自住的單位申請資助，即單位數目僅限一個。若申請人已就某一單位領取 2.0 行動的資助，即使他其後遷往另一幢合資格申請 2.0 行動第一類別或第二類別的樓宇，亦無法受惠於 2.0 行動。

1.2 長者自住業主

- 1.2.1. 申請人必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1.1 段的要求；及
- 1.2.2. 在本申請須知第 6.7 段所列明的申請期屆滿日或以前已年滿 60 歲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為準)。

2. 住用單位的定義

於《土地註冊記錄冊》內登記或核准建築圖則內列明的獨立單位，而該單位須用作住用用途。如申請人居於綜合用途樓宇內，由非住用改作住用用途的單位，申請人須按《宣誓及聲明條例》規定，聲明該單位現作純住宅用途（不包括前舖後居或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用途）^{註三}。

註三：該聲明只適用於申請 2.0 行動資助之用，業主或佔用人不應視之為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改變單位用途的正式申請。該單位在樓宇佔用許可證（又稱「入伙紙」）上的批准用途亦不會因此改變。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3. 受惠對象及資助款額

3.1 獲批准參加 2.0 行動的樓宇，有關樓宇內自住單位業主可申請以下資助：

- (a) 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需符合《2.0 行動業主組織須知》第 4.1 段的要求）

自住單位	資助款額
一般自住業主	有關工程費用的 80%；每個單位上限港幣\$40,000
長者自住業主[見第 1.2 段]	有關工程費的全數；每個單位上限港幣\$50,000

- (b) 為私人擁有的伸出物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需符合《2.0 行動業主組織須知》第 4.2 段的要求）

獲批准參加 2.0 行動進行樓宇公用部分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可同時申請以下資助：

自住單位	資助款額
所有自住業主	有關工程費用的 50%；每個單位上限港幣\$6,000

合資格的自住業主^{註四}，必須自行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 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於本申請須知第 6.7 段內所述的申請期內提交其申請予市建局。

- 3.2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自住業主只可在其樓宇獲准參加 2.0 行動的情況下，就其住用單位內屬私人擁有的伸出物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申請資助。
- 3.3 若申請單位由長者自住業主及非長者共同擁有，亦能受惠於長者自住業主申請人的資助款額，即可全數申領公用地方的檢驗及修葺費用，每個單位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

註四:包括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後屋宇署未發函確認有關私人擁有的伸出物已完成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4. 其他細則

- 4.1 若申請人只是有關單位的其中一個業主，亦可申請自住業主 / 長者自住業主的全額資助。
- 4.2 申請人於 2.0 行動所得之資助用以支付的工程，不得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1.0」所資助的同一工程項目有所重複。如申請人已就其自住單位在 2.0 行動下領取資助，該單位於是次工程不會獲發市建局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或「公用地方維修資助」資助。
- 4.3 申請人於 2.0 行動、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市建局提供的「有需要業主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屋宇署提供「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所獲得的資助 / 貸款總額不能超過申請人用以支付有關工程的實際支出。
- 4.4 建於獲批准參加 2.0 行動樓宇的任何違例建築工程、搭建物或構築物，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獲得 2.0 行動資助。

5. 發放資助

- 5.1 就樓宇公用部分的資助發放安排，市建局會按工程完成進度分階段（最多4期）向有關樓宇的業主組織發放資助，用以支付符合2.0行動要求的公用地方檢驗及修葺工程項目的資助費用，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會根據符合2.0行動要求的工程項目完成比例計算。顧問費用可在工程期間與上述資助一併申請。有關的業主組織會按照市建局提供的資助分配表分發資助予已獲批准參與2.0行動的個別自住單位的業主。
- 5.2 若申請人所屬樓宇的業主組織最終未能向市建局提供由屋宇署發函確認有關樓宇已完成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並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其資助可能會被取消。
- 5.3 如申請人獲所屬樓宇的業主組織確認證明已就公用地方檢驗及修葺費用繳付費用，市建局可因應個別情況將有關資助直接發放予個別申請人。
- 5.4 市建局將在個別申請人完成就其為私人擁有的伸出物進行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提交充份文件證明後，向申請人直接發放整項資助。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5.5 在一般情況下，若申請人的申請已獲審批為符合資格並已完成簽署資助協議的手續，市建局會於收到所屬樓宇的業主組織提交的索款表格及齊集所有所需文件後的30天內安排發放有關資助。

6. 提交申請表及審批程序

6.1 申請人必須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 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於本申請須知第6.7段所列明的申請限期前提交申請予市建局。

6.2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下列輔證文件一併提交：

6.2.1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6.2.2 自住單位最近期差餉單影印本；及

6.2.3 申請單位作自住用途的證明文件(例如：公用事業機構帳單影印本)。

6.3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期內經以下方式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予市建局：

(a) 網上遞交:

網址: <https://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以市建局於網上接收申請表時間為準)

(b) 親身遞交(以市建局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或 郵寄遞交(以郵戳日期為準)

至市建局辦事處: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6.4 如同一單位的業主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申請人，則所有合資格申請人應以同一份申請表作出聯合申請。

6.5 市建局會審批申請人遞交之所有資料。如資料不足，市建局會要求申請人補交有關資料，以免審批受到阻延。

6.6 申請經審批為符合資格後，市建局會要求申請人簽署資助協議。

6.7 申請期

6.7.1 第一類別樓宇

申請人必須在市建局向所屬樓宇發出 2.0 行動《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申請人收到業主組織所發的首封《樓宇公用地方工程收費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申請限期。市建局有權不接受任何並非在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

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6.7.2 第二類別樓宇

申請人必須於屋宇署通知安排顧問為有關樓宇進行檢驗及監督維修工程的通知信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通知安排承建商為有關樓宇進行維修工程的通知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申請限期**。市建局有權不接受任何並非在申請期內遞交的申請。

6.8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發放資助條件之爭議，市建局有最終決定權。

6.9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條文，市建局在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保留權利在任何階段拒絕有關申請、終止發放資助、追討已發放資助或更改發放資助之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所有懷疑涉及貪污的事件，將被立刻呈報廉政公署。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市建局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註冊檢驗人員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申請人聘用註冊檢驗人員、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市建局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惟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申請人揀選註冊檢驗人員、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在「招標妥」下，市建局安排的服務除外)。
- (3) 申請表及本申請須知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表和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www.brplatform.org.hk)。
- (5)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